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终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前期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，证券代码：600839，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）通知，四川长虹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（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送股、分红、派息等）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，拟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，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号公告）。

2018年8月6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的书面函件，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，经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，四川长虹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